

立法會 CB(2)347/12-13(2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347/12-13(25)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曾盧鳳儀女士)

問題：

1. 聾生無論在家或在學校內遇到功課困難，而因此請聽障教師的人數不足。
2. 手語翻譯支援不足。
3. 聽障者難以申請公屋。
4. 旅行方面：旅行時欠缺請翻譯員；翻譯詳細導遊所介紹的內容(尤其遊行團)。
5. 交通方面：綠巴是公司，全線有八達通獲優惠\$2，但紅巴是私人公司，沒有設備八達通器服務，故聽障者難以獲優惠\$2。
6. 工作方面：聽障者找工作時難以獲聘請政府的職位。

建議：

1. 旅行前預先請翻譯員並陪同翻譯所導遊介紹的內容。
2. 聽障者的機票能獲有減半價的優惠。
3. 工作方面：(1)鼓勵僱主聘請傷殘者工作，可免稅或減稅；
(2)鼓勵僱主聘請一定比例的聽障者。

關淑儀

7-12-2012